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5-015）。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4、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2025年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7 名变更为 8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0 万份调整为 960 万份。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3,061,0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15.18 元/份调整为 15.05 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万东医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